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營，並將繼續以中國為主要基地；(ii)本集團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業務控制，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羅博士及林庚墀先生(「林庚墀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有必要時其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任何事項。
- (b)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傳真號碼。不慣常居於香港的其他董事各自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至本集團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馬力先生（「馬先生」）及林庚墀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馬先生及林庚墀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林庚墀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馬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此乃基於以下安排：

- (a) 馬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以邀請方式所舉辦有關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馬先生及林庚墀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出席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 (c) 林庚墀先生將協助馬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林庚墀先生將定期與馬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進行溝通。林庚墀先生將與馬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馬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三年）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馬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持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馬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或倘林庚墀先生於豁免期間不再向馬先生提供幫助，則豁免可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以期我們能夠向聯交所證明馬先生在林庚墀先生的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認購少數股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任何已收購、商定將收購或擬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及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考慮豁免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並須符合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026年1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聞歌國際作為受讓方已認購，且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3，「天數智芯」）已向聞歌國際配售[編纂]項下的53,000股[編纂]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144.60港元，總代價約7.7百萬港元（含聯交所交易費及徵費）（「9903認購」）。9903認購由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並已於2026年1月8日（即天數智芯的[編纂]）完成及悉數結清。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9903認購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豁免：

(a) 天數智芯的少數股權

9903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持有天數智芯的0.02%股權。我們無法於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天數智芯行使任何控制權。我們在天數智芯的持股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預計將列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 天數智芯並無歷史財務資料，取得、編製或更新歷史財務資料將帶來過重負擔。

由於我們僅持有天數智芯的少數股權，且我們並無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天數智芯行使任何控制權，因此申報會計師不大可能完全取得天數智芯的財務資料，以完全熟悉其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我們認為，在緊迫時間內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是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c) 不重大

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考慮到9903認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9903認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i)編製並在本文件中包括天數智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亦會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d) 其他披露

為讓我們的潛在投資者了解更多詳情，我們在本文件中披露關於9903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資料，例如包括天數智芯主要業務活動、投資金額說明以及天數智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9903認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